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5期（总第226期）

准印证号（53）Y000177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年 第 5 期

(总第 22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任 丁 昆

副主任 杨 帆 杨 峻

杨克平 赵健忠

周雪云 杨永明

李庭富 吴 鹏

王明杰 羊劲松

周 婕 杨 海

张 凌 李松波

肖 鑫 程雅欣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李 莹 王彬薪

代云强 蔡家伟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张纯伟

胡杰钦 杨 升

刘 军 李家俊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	(4)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等有关工作的函	(11)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住户调查统计工作的通知	(16)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2023 年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8)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被截滞留和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的通知	(22)

2023 年第 5 期(总第 226 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府领导分片挂包联系 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3)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2023 年烤烟 防雹减灾新模式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8)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红河州高标准农田建设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30)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赵树峰等二名同志任免职 的通知	(32)
-----------------------------------	------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
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
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
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
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
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3 年 6 月

印数:

300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河口) 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24号

河口县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河口海关:

为积极推进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以下简称“物流枢纽”)建设工作,支撑泛亚铁路东线沿线产业带经济快速发展和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南向通道拓展,建设成为境内境外一体化网络化运行的标杆型枢纽,成立建设“物流枢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罗 萍 州长

副组长:李国民 常务副州长

成 员:周雪云 州政府副秘书长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主任

刘高伍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晓玲 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姜 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代波 州财政局局长

庄 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黄 杰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戴 锐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和 涛 州商务局局长

罗正利 河口海关关长

邓 瑞 河口县县长、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副主任(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刘高伍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

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做好协调工作,协调解决物流枢纽推进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指导河口县推进“物流枢纽”建设工作。

办公室主要职责:协调落实领导小组推进“物流枢纽”的各项决策部署,办理需提交领导小组研究的重大事项,负责“物流枢纽”工作推进情况的整理和报送,分析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研究提出有关工作意见建议报领导小组决策,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设立对应机构。河口县同步设立领导小组,河口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负责“物流枢纽”建设工作,推进“物流枢纽”重大决策及部署重点任务。

(二)建立工作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门的业务科室或部门负责“物流枢纽”有关工作,同时明确联络员,做好本部门“物流枢纽”工作情况的跟踪梳理和分析总结,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形成信息共享机制。

(三)建立定期调度推进机制。领导小组要指导河口县对“物流枢纽”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和分类指导,按月将调度情况、有关问题和工作建议等重要信息分析整理后,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挂牌督办安全生产 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3〕55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为有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和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要求,州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州 18 项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现将《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须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整改,隐患整改完毕并由督办责任(牵头)单位组织验收审查合格后,按照有关程序摘牌销号。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适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及验收。

2023 年 5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

序号	隐患名称(类别)	隐患基本情况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	急弯、长下坡路安全段安全隐患	国道 323 线瑞金—清水河（原瑞临 K2178+750M 路段为急弯、长下坡路段，易发生交通事故。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 号)	道路交通运输	石屏县大桥乡	石屏公路分局	石屏公路分局主要负责人	在此路段增设事故多发、减速慢行提示牌，安装警示灯、施划高密度震荡减速标线。	红河公路局、石屏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2	露天采矿场开采安全隐患	河口县南溪镇十队采石场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中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第三项	非煤矿山	河口县南溪镇	河口县人民政府	河口县分管领导	按照《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规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规定要求及安全设施设计，自上而下规范开采。	州应急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3	临水路临水路安全隐患	面红公路同把寺桥路段为临水路段，路面警示提示标牌缺失损，安全防护等级待提升。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 号)	道路交通运输	建水县面甸镇	建水县人民政府	建水县分管领导	增设减速设施、完善标志标牌、提升路侧护栏防护等级。	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

(续 表)

序号	隐患名称(类别)	隐患基本情况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4	公共娱乐场所火灾隐患	建水县名仕娱乐有限公司封闭式楼梯间常闭式防火门损坏;室内消火栓系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故障,不能正常报警;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消防水泵不能正常联动控制。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3.7条、第7.4.3条、第7.4.6条、第7.7.2条、第7.7.3条	建水县人民政府	建水县临安镇	建水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建水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更换封闭式楼梯间常闭式防火门;维修室内消火栓系统故障;维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故障;维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修消防水泵。	州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7月24日
5	公路路基滑坡、路面开裂沉降安全隐患	齐洛公路K30+300-360M路基滑坡,路面开裂、沉降。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	交通运输部	红河县甲寅乡	红河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红河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新建抗滑墙,修复路面。	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3年11月30日前
6	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	开远市逸品足道足浴店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一楼北侧员工宿舍塔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的燃烧性能等低于GB8624规定的A级),存在火灾隐患。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6.10条	开远市建设东路278号	开远市人民政府	开远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开远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拆除彩钢夹芯板搭建的活动板房或者使用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材料进行装修。	州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7月31日前

(续 表)

序号	隐患名称(类别)	隐患基本情况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7	公路上方滑坡隐患	元阳县上新城乡三级公路 K6+400M 高速公路上方边坡山体滑坡，框架梁坍塌。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	交通运输部	元阳县上新城乡	元蔓高速公路项目部	元蔓高速公路项目部负责人	加固修复框架梁边坡。	元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0日前
8	道路防护设施安全隐患	瑞金—清水河(原瑞临线)K2059+00M-070M 路侧无防护设施。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	交通运输部	个旧市鸡街镇	开远公路分局	开远公路分局主要负责人	增加路侧护栏、震荡标线。	红河公路局	2023年8月31日前
9	高层住宅火灾隐患	红河州秀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湖滨大厦，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国家标准的要求，设置数量占30%；消防车道被占用；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投入使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35181-2017)第7.3.6、7.3.11、7.4.3、7.4.6、7.7.2、7.8.2条	个旧市城街道	个旧市人民政府	个旧市分管领导		更换应急照明灯具；清理消防通道；修复室内消防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派员参加建构(构)筑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考试(中级)，合格后持证上岗。	州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7月19日前

(续 表)

序号	隐患名称(类别)	隐患基本情况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0	农村道路安全隐患	泸西县白水至旧城K12+050M处,左侧挡墙倒塌长24米、高3米;路基下沉长30米,宽1.5米。	交通运输部印发《公路水路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	道路交通	泸西县旧城镇	泸西县人民政府	修复隐患路段挡墙、路基、路面。	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3年10月31日前
11	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	泸西县妇幼保健院总建筑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未采用专用供消防回路;住院影响有障碍物;消防控制室有影响操作的障碍物;消防控制室上岗;消防水箱容积、出水、排水及水位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3.10、7.4.4、7.6.2、7.8.2条	消防	泸西县中枢镇	泸西县人民政府	增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急照明采用专用供电回路;清除外窗障碍物;规范设置消防给水系统;派员参加建设(构)筑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考试(中级),合格后持证上岗。	州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6月27日前
12	天然气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泸西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将移动式压力容器(槽车储罐)长期作为固定式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且槽车储罐距离办公楼区距离过近。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4.1.6;《云南省特种设备管控和隐患排查实施细则》、《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整治双重预防工作设备设施双细则》、《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与处置办法》、《T/CASE GT008—2019》附录A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第7条	特种设备燃气	泸西县中枢镇	泸西县人民政府	停止将移动式压力容器(槽车储罐)长期作为固定式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进行行车装载;拆除相关装置;按要求安装固定式储罐,按要求进行设备登记;在用特种设备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并依规管理。	州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11月30日前

(续 表)

序号	隐患名称(类别)	隐患基本情况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3	尾矿库尾矿堆坝安全隐患	金平县勐桥乡李子箐尾矿库采用尾矿堆坝,未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不符合《尾矿库安全规程》第 6.1.9 条的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部分第(六)项规定	非煤矿山	金平县勐桥乡	金平县人民政府	金平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按照《尾矿库安全规程》第 6.1.9 条的规定进行整改。	州应急局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14	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及检验不合格安全隐患	金平县金珂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用压力管道未经安装检验,在用锅炉经检验不合格。	《云南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实施细则》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T/CPASE GT 008—2019)附录 A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第 2 条	特种设备	金平县铜厂乡	金平县人民政府	金平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停止使用未经检验及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对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按要求进行整改, 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对未经检验的压力管道进行整改,按要求报检,经监检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州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15	高压线安全隐患	工业园区高压线建设时间长久,加之园区施工,存在倒杆断线的安全隐患和周边大面积停电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章第五十三条、《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	电力	屏边县新现镇	屏边县人民政府	屏边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及时转移 36KV 屏州能源新 T 线 110KV 南平 T 线线路。	州能源局、红河供电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续 表)

序号	隐患名称(类别)	隐患基本情况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行业(领域)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6	急弯、临崖路段安全隐患	屏边县白团公路K1+500M为急弯、临崖路段,无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容易造成车辆翻坠事故。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	道路交通运输	屏边县白云乡	屏边县人民政府	屏边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3年11月30日前
17	急弯、临崖路段安全隐患	屏边县芷白线K54+8000M为急弯、临崖路段,无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容易造成车辆翻坠事故。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	道路交通运输	屏边县和平镇	屏边县人民政府	屏边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3年11月30日前
18	急弯、临崖路段安全隐患	屏边县戈路公路K7+900M为急弯、临崖路段,无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容易造成车辆翻坠事故。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	道路交通运输	屏边县新华乡	屏边县人民政府	屏边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3年11月30日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等有关工作的函

红政办函〔2023〕5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抓好县市法治建设工作存在问题整改,着力提升法治建设工作水平,现就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一)科学界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州、县市人民政府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州、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要按照《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职责权限和实际,确定本地、本部门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具体范围、事项和标准,按程序进行公开公示,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不断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二)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重大行政决策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相关

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1.着力提升公众参与度。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形成过程中,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结合实际选择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便于公众参与的方式,听取公众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通过决策机关、决策事项承办单位的门户网站和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解读等材料,并明确公众反馈意见建议的方式和渠道。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事项,要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积极与有关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

2.认真组织专家论证。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

保障。如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开展论证工作的，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较高的社会公信力的机构或者专家。要充分发挥各地各部门聘请的法律顾问的作用，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积极向受聘法律顾问咨询意见。

3.扎实开展风险评估。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有关单位应当组织决策事项草案的风险可控性评估。但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可以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应当进行风险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进行评估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定。

4.切实加强合法性审查。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报请决策机关讨论决定前，应当经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情况、律师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意见书等代替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合法性审查应围绕决策主体是否适格、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决策事项的依据是否合法、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等方面开展。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决策事项草案及其制定说明；(2)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3)决策事项草案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报告，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4)专题会议讨论情况；(5)决策事项承办

单位合法性审查意见；(6)决策事项承办单位集体讨论材料；(7)其他有关材料。

5.严格规范集体讨论决定程序。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经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征求意见、传签等形式代替集体讨论。

(三)全面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监督

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决策机关应当明确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要求，制定决策执行方案，全面、及时、正确地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确保决策执行的质量和进度。决策执行单位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并按照要求承担决策实施后的具体评估工作。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二、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一)精准认定

1.正确理解定义。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可以使用“办法”“规定”“决定”“规则”“细则”“通告”“意见”等，但不得使用“条例”。

2.科学界定性质。起草部门首先应当界定起草的文件是否为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对文件性质界定有困难的，可以商请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机构协助界定。确认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严格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制发，坚决避免出现行政规范性文件漏审查、漏登记、漏编号、漏公布和漏备案等情况。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

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3.严格控量提质。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发文；严禁照抄照搬照转上级文件、以文件“落实”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严格文字把关，确保政策措施表述严谨、文字精练、准确无误。

（二）严格制定

1.严禁无权发文。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制度，州级部门按照《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州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红政发〔2020〕17号）执行，县市政府及其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执行。凡在清单外的行政机关，以及各类领导小组、指挥部等临时性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因政府机构改革需要调整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及时调整公布。

2.严禁越权发文。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不得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等基本权利；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

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3.精准制定依据。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制定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依据（以下简称上位依据）。“上位依据”应当现行有效。省内其他州市以及外省已制发类似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只能作为参考，不得作为“上位依据”。

（三）履行程序

1.规范起草程序。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严格履行调研起草、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程序。文件内容中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办理。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仅要征求行政机关、系统内部意见，还需通过多种方式听取社会公众、行政管理对象、行业协会、商会和专家的意见。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按规定需要召开听证会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必经程序，应当按照其规定办理。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组织有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要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2.强化审核把关。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明确专门机构、专业人员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应严格审核制定主体、制定程序、制定依据、制定权限、制定内容是否合法，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外聘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拟以部门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核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拟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需先由起草部门合法

性审核后，再报请同级政府办公室径送政府办公室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研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部门应当按“谁起草，谁审核”的原则开展公平性竞争审查。

3.坚持集体审议。履行完合法性审核等程序后，起草部门要结合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修改完善。审核意见对起草文本有较大修改建议的，起草部门需按照合法性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次提请合法性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经集体会议审议后对主要内容有较大变动的，应当再次进行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县级以上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经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四)落实制度

1.严格落实“三统一”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应当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三统一”管理。统一登记，即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需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管理制度，由制定机关办公室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簿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即行政规范性文件使用专用发文字号，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组成，文种代字统一使用“规”字（通告、公告等无文号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除外）。统一公布，即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制定机关的主要负责人签署后，应当严格按照要求由制定机关办公室统一印发，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公开向社会发布，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除涉及保障安全、维护重大公共利益和执行紧急命令的需要，或者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的以外，行政规范性文件

施行日期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在文件中具体标明施行的年、月、日。

2.严格落实备案管理制度。（1）履行备案程序。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制定机关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主动接受监督。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供备案报告、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说明。（2）推进事后评估。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已届满 1 年的，按照“谁起草、谁评估、谁负责”的原则，由起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工作，及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实施成效、存在问题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修改、中止或者废止以及改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提供依据。（3）认真组织清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根据相关要求适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和及时清理工作。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组织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内容已制定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和本省政策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和省级政策被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国家或者本省要求进行及时清理的。制定机关应当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情况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并向社会公布。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事前参与机制。建立健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在开展立法工作、制定政策、作出重大决策、解决行政争议、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和处理其他政府法律事务时，政府法律顾问事前参与相关调研、论证工作机制。

（二）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提交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前,应当经过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政府法律顾问机构的合法性审核。未经政府合法性审查部门审查或者审查认为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三)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制度。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集体审议涉法重大决策事项时,应当安排政府法律顾问机构负责人或者有关政府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并听取法律顾问机构负责人或者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

四、有关工作要求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要深刻理解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完

善法律顾问机制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事关政府形象、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对法治政府建设意义重大。要严格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坚决避免发生工作推进不力、存在问题长期得不到整改落实的情况。要认清形势、直面问题,抓住重点,从源头上预防行政机关决策法律风险,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确保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全面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2023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改进住户调查统计工作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3〕5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民生统计监测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全州住户调查体系健全完善、监测能力全面提升,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可靠,更好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住户调查统计监测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住户调查是一项重要的民生调查,调查结果是掌握民生状况、制定民生政策、评估政策效果的重要依据,调查数据是评价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数据支撑。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各级综合考评、乡村振兴、农村居民持续增收三年行动和文明城市测评等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住户调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住户调查规章制度,坚持实事求是推进调查工作,确保住户调查工作科学规范,调查数据真实可靠,严禁出现造假、弄虚作假和人为干扰住户调查数据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二、规范组织实施

(一)加强样本维护。各县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

导,督促被抽中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社区)积极配合统计调查部门做好住户调查样本的日常维护,提高记账户的配合程度。统计调查部门要采取各种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与调查户的沟通联系,维护调查网点稳定;要切实加强对样本调整的管控,换点和换户必须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报批,对调查样本实施动态管理;要完善住户调查基层基础台账,发挥台账作用。

(二)坚持走访常态化。访户是提高记账户记账质量的重要环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效能建设,践行一线工作法,做到常态化走访调查点、调查户,增强与记账户之间的感情联络,提高记账户配合程度和记账质量。县级分管领导每年至少2次参与走访住户调查点工作,同时对记账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乡镇(街道)及统计调查部门领导每年对本区域所有调查点做到全覆盖走访;统计调查部门业务人员每季度对本区域所有调查点走访1次及以上,全年完成对本区域所有记账户的走访全覆盖;辅助调查员每月入户指导所负责的记账户2次及以上。

(三)积极推进电子记账。推行网上电子记账是

确保记账质量的长效性机制。各县市要结合实际情况推进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创新调查方式,努力实现对调查户信息的在线直接管理。要认真总结经验,建立电子记账工作流程和质量管理办法,充分分析住户调查需求,提高住户调查效率和抗干扰能力,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可信。

(四)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各地要积极倾听群众意见,了解群众所思所想,努力发现影响群众增收致富的根本性问题。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加强源头调查数据监管,持之以恒做好住户调查数据质量管理。

三、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住户调查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国家统计局红河调查队要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全州住户调查工作,负责任务布置、调查管理、业务培训、督促检查、数据发布等工作。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主要领导每年至少要听取1次住户调查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调查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被抽中的调查乡镇(街道)领导,村(居)委会(社区)党总支书记、村主任,每年至少要参加1次统计调查部门组织开展的调查业务培训,配合统计调查部门做好住户调查的宣传发动、辅助调查员选配、入户调查、日常记账和组织管理等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住户调查周期长、内容多,工作繁重,所需工作经费涉及调查户记账补贴、辅助调查员工作补助以及开户访户工作、日常走访调查、调查用品、调查慰问品、宣传动员和业务培训等。按

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州级住户调查经费由州级财政承担,县市级由各县市财政承担,所需经费应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要按照调查户记账补贴不低于每户每月200元,住户调查辅助调查员工作补助不低于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由统计调查部门根据考核制度,对照考核结果,按月或按季发放到位,并建立调查补贴、补助的增长机制。要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率,确保资金管理安全、使用高效。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市统计调查部门要明确1名领导负责住户调查工作,并至少配备2名专职住户调查人员,具备条件的,可适当增加调查业务人员;要做好住户调查所需辅助调查员的选聘、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定期开展评优评先活动,宣传优秀辅助调查员、记账户先进事迹。各有关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社区)要协助政府统计调查部门开展好上述工作,做好辅助调查员和记账户思想工作,为辅助调查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合理安排辅助调查员的工作,保证辅助调查员有足够的时间投入住户调查工作。

(四)加强沟通协作。州、县市住户调查涉及的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农业、民政、乡村振兴、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支持州、县市统计调查部门做好住户调查工作,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住户调查所需资料。

2023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2023年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3〕6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2023年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2023年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工作成果,织密扎牢学生安全保护网,构建起家庭、学校、社会联动联防联控的防溺水和防交通事故工作格局,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防溺水和防交通事故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事关千家万户幸福,事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教训,进一步增强做好防溺水和防

交通事故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深入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防溺水和防交通事故工作决策部署,以更高的站位、更硬的举措、更实的作风,落实落细防溺水和防交通事故各项工作措施,全力保障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

二、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防溺水和防交通事故属地管理责任

1.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要求。各县市、乡

镇(街道)政府要切实加强属地管理,划分各部门具体责任,健全完善防溺水和防交通事故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各方责任,落细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防溺水和防交通事故工作,真正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2.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工作统筹。各县市、乡镇(街道)政府要紧盯汛期、假期等重点时段,分区域负责,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工作督查,定期对落实防溺水责任、开展宣传教育、应急救援物品配备、日常巡查制度执行等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组织一次水域安全隐患排查。在属地政府领导下,于2023年5月底前对辖区水库、河道、坝塘、工程用水、农业灌溉用水水池等重点水域进行全面排查,对各类水域安全进行风险评级,逐一建立台账,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必要的防护设施,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节假日要增加巡查密度,严防溺亡事件发生。

4.组织开展学校周边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联合开展一次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排查学校周边道路人行横道线、减速带、隔离护栏、警示牌以及临时停车泊位设置,进一步修复、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备,切实提高校园周边安全保障。加强对校车通行线路排查,进一步完善校车通行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道路安全设施,对排查发现存在隐患不宜校车通行的道路,要设立明显的禁令标志,禁止校车通行。

(二)严格落实教育部门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责任

1.教体行政部门要主动担起牵头抓总责任。联合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会商研判工作会

议,认真分析形势,研究防范措施,按照职责分工,联合制定完善防溺水和防交通事故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建立督查机制。

2.各级各类学校宣传教育做到全覆盖。严格落实“1530”安全教育制度,做到每天1分钟、每周学生离校前5分钟、节假日学生离校前30分钟安全专题教育。督促家长发挥监管作用,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与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微信群天天推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督促家长落实学生上学放学、周末和节假日等离校时段的监护陪伴。并通过“七个一”系列活动推动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宣传教育走深走实。

(1)召开一次专题家长会。各级各类学校每学期要组织各班级召开一次预防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题家长会,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担负起监护责任,对孩子行踪要做到知去向、知归时、知同伴、知内容。对因故不能参加的,要通过微信、电话等形式做好回访和交流,做到不漏一所学校、一个年级,不落一名学生、一个家庭。

(2)讲授一堂安全专题课。各级各类学校每学期要组织各班级开展一堂预防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题课,结合本地和学生实际,在日常安全教育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教育的新举措、新机制、新模式,通过组织“脸盆憋气体验险情”情景模拟式教学、案例教学等方式,让学生充分感受到溺水和交通事故的严重危害,受到警示震慑。

(3)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专项行动,每学期组织学生及家长观看学生溺水和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让每所学校、每名学生及家长从溺水事件和交通事故中吸取教训、受到警示,确保每一个学生都能牢记防溺水“六不”要求。在假期前重点时间节点,要持续强化学生及家长安全防范

和监护意识。

(4)开展一次“走千家、访万户”平安家访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安排每位老师挂钩联系走访相应数量学生，实现对重点学生家访全覆盖，有效督促家长担负起安全监护责任，进一步强化对青少年学生的平安监管，增强防溺水防交通事故工作的家校合力；充分发动教师队伍，每学期对所在班级学生，尤其留守未成年人进行走访谈心，指导帮助家长及监护人履行好监护职责，织密预防溺水和交通事故“防护网”。

(5)开展一次宣传教育作品征集和优质课评选。围绕预防溺水和交通事故主题，面向全州学校征集安全教育类绘画、短视频等作品；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预防溺水和交通事故教育优质课遴选，引导教师不断提高安全教学能力。

(6)组织开展一项游泳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学校要开设游泳课程，鼓励家长利用假期陪伴学生学习游泳，提高学生对潜在危险的认知和自救能力，做到学游泳与防溺水有机结合。

(7)探索建立一个同学互助提醒机制。各中小学校结合实际，依据学生的家庭住址进行分组，成立防溺水防交通事故“联防小组”，特别是农村地区走读学生，每个村组成立校外平安防护联防小组，并选取其中一名年龄稍大的学生为组长，建立相互提醒机制，要求以小组为单位，集中按时上、放学，相互监督、共同防止学生擅自下水和违规驾乘车辆行为。如有危险情况，小组其他成员要及时报告家长和老师，及时开展安全教育，防止意外发生。

3.健全落实隐患排查处理机制。加强学生自驾电动车、自行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规范校车日常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学校、校车及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驾驶人的安全教育

与管理，加强驾驶人、随车人员应急处置、救援培训。加强对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接送学生车辆超员、非载客车辆违法载人、在校学生无证驾驶机动车等违法行为，及时函告相关部门，保障学生乘车安全。对爱好游泳、玩水的学生开展一次全面的排查、登记，落实好教育监管措施，讲清擅自游泳的严重后果，让防溺水安全知识深入到每个学生心中。

(三)严格落实行业部门防溺水和防交通事故安全工作责任

1.扛实部门责任，全面摸排检查。各行业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定岗定人，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立水域和危险地段台账，在2022年隐患排查的基础上完成台账核实更新工作。逐一明确各类水域、易溺水风险点的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一村不落、一坑不漏。把辖区内的溪流、河塘、湖泊、水库等隐患排查出来，建立隐患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按照整改时限和标准严格整改到位，确保重点时段有人看守，重点水域有警示标识，重点人群有人监护或委托监管。

2.做好社会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台、融媒体等部门以及各通信企业要加大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公益宣传及警示教育力度，通过播发公益广告、滚动字幕、提示短信以及在主要道口、重点水域悬挂宣传横幅、设立宣传栏等方式，向全社会普及溺水和交通事故危害和相关救护知识，营造浓厚的社会宣传氛围。要继续发挥农村大喇叭优势，宣传防溺水和防交通事故工作要求和措施，提升学生、家长等重点人群安全意识。

3.强化风险管控，完善防护设施。根据水域类型分类施策，确保所有危险水域周边均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牌、防护栏等防护设施，配备必要的救生圈、

救援竿、安全绳等应急救生物品。要加大信息化运用力度,通过视频监控、电子围栏等手段,将危险水域纳入实时监控范围。2022年以来发生溺亡和交通事故的县市要在6月初前全面完成此项工作。

4.强化道路管控,规范通行秩序。通过设立“护学岗”等,加强学校周边道路及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针对早、中、晚高峰时段,统筹治理学校门口机动车辆乱停放、乱掉头、乱鸣喇叭、不礼让行人、摆摊占道经营等交通秩序混乱现象,指挥疏导学生、校车安全通行,全力维护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建立健全“家警校”校外护学机制,严密排查学校周边各类隐患车辆,对发现在学校附近有社会车辆违规集中接送学生的,要立即劝阻、纠正,并及时举报“黑校车”、非客运车辆接送学生等违法行为。

5.强化违法查处,净化道路环境。加强职能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加强在上学、放学期间重点路线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学校周边非法营运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对未取得校车标牌提供校车服务的车辆或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违法行为查处,加大对“黑校车”及非法接送学生车辆及驾驶人的查处力度,加大学校周边区域的车辆尤其是农村地区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面包车、摩托车、电动车检查力度,结合辖区学生出行特点规律,严厉打击非法接送学生、超员、无证、酒后驾驶、超速、不戴安全头盔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凡涉及在校师生驾乘机动车、非机动车违法行为的,公安交管部门视情况通报至各级教体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地各部门要把预防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当做一项政治任务、民生工程,切实增强维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迅速行动起来,强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联合检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推动工作扎实有效开展。要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负有分管责任的领导干部,要经常到学校、重点区域检查督导,帮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做到一月一检查、一月一回顾、一季度一评估,并建立检查台账。

(二)严格督导,落实责任。州政府督查室将对各地各部门预防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常态督导检查。教体部门要建立溺水和交通事故“一事一报”和倒查制度,对重点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未按期完成任务的,一律予以通报批评。对发生溺水和交通事故致学生死亡的,按学校隶属管理原则,由教育督导和监察部门联合实施“一案三查”,对事故发生原因、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和责任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有关责任人追责问责,并进行通报。

(三)完善制度,强化应急处置。坚持制度创新、标本兼治,不断健全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强化溺水和交通事故的应对处置,完善、细化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一旦发生溺水和交通事故,能高效开展救援及处置工作,防止舆情炒作。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严禁迟报、瞒报。

各县市及州级有关部门于每月25日前将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及典型做法报送州教育体育局,联系电话及邮箱:3732953,zjtjaqk@126.com。重要情况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失业保险 稳岗补贴被截滞留和待遇发放问题专项 整治工作专班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3]6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被截滞留和待遇发放问题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提高失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水平,确保基金安全,根据相关工作安排部署,我州于2023年4月起至2023年底,在全州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被截滞留和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为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推进,高质量完成整改整治任务,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被截滞留和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吕进 州委常委、副州长

副召集人:羊劲松 州政府副秘书长

戴劲松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关兴全 州公安局副局长

白晓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孙文杰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胡晓践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尹爱婷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于涛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汪号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戴劲松同志担(兼)任主任,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督促落实议定事项,跟踪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定期上报工作信息,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专项整治完成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2023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府领导分片挂包联系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3〕65号

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云府办明电〔2022〕7号)工作要求,州人民政府建立领导分片挂包联系产煤县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因州政府领导工作变动,现将州政府领导分片挂包联系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调整如下:

一、分片挂包安排

(一)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李国民挂包联系开远市2户煤矿企业。

(二)州人民政府副州长梁凌云挂包联系建水县、石屏县2户煤矿企业。

(三)州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许高红挂包联系弥勒市、泸西县7户煤矿企业。

二、主要工作职责

(一)督促联系包保产煤县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煤矿安全监管体系,全力抓好煤矿安全生产,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督导联系包保产煤县市认真落实煤矿安全

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三)指导联系包保产煤县市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持续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助推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深入践行“三个工作法”,把煤矿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牢固树立“政府围着企业转、企业有事马上办”的服务意识,帮助联系包保产煤县市研究解决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五)落实好省、州党委、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其他相关工作部署。

三、重点检查内容

(一)对生产建设矿井

1. 掌握矿井入井人员和井下作业场所的数量,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2. 掌握煤矿民爆物品使用量、用电量、采掘工作面产量、进尺及销售量,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3. 检查矿井各主井口、副井口、风井口、堆煤场监控视频安设情况,确认正常使用并上传至县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 4.查看煤矿企业领导值班值守情况。
- 5.检查入井人员登记表,并与矿灯发放记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数据交叉比对。
- 6.检查矿井调度室,重点查看安全监控系统运行及数据上传情况。

(二)对长期停产停建煤矿

- 1.断电情况。
- 2.停供煤矿民爆物品情况。
- 3.井口封闭情况。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各级政府领导分片挂包联系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建设,各产煤县市、乡镇人民政府相应建立健全政府领导分片挂包联系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明确分片挂包领导、主要工作职责和重点检查内容。进一步加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带队盯守煤矿制度,并在本地区政府门户网站或者主流媒体公布,压紧压实县市、乡镇属地安全生产责任。

(二)加强工作指导。州人民政府分片挂包联系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定期到分片产煤县市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产煤县市健全与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监管机构,协调政府有关部门保障产煤县市安全生产工作必需的人员和装备,支

持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三)深入实地督查。各级分片挂包联系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要深入煤矿企业一线,州人民政府挂包领导、州能源局挂包联系领导、县市、乡镇人民政府挂包领导原则每月不少于1次,实地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填写附件1、2),督促解决煤矿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重大风险隐患问题,推动煤矿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建设,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切实做到隐患排查整治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从根本上消除煤矿安全风险隐患。

(四)严格工作纪律。各级分片挂包联系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要严格落实省、州党委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要求,挂钩联系督导检查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不增加基层和企业的负担。

附件:1. 州人民政府领导分片挂包联系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明细表

- 2.煤矿安全生产有关事项确认书
- 3.煤矿安全联系包保重点检查内容表

2023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州政府领导分片挂包联系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明细表

序号	州人民政府领导	州能源局联系领导	挂包产煤县市	企业数	煤矿企业名称	矿井规模(万吨/年)	矿井状态
1	李国民	金江	开远市	2	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布沼坝露天矿	1300	生产
2					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小龙潭露天矿	400	生产
3	梁凌云	金江	建水县	1	建水县福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福运煤矿	30	生产
4			石屏县	1	石屏县金林矿业有限公司老旭甸煤矿	30	待建
5	许高红	杨柏源	泸西县	2	泸西县顺鸿煤业有限公司 泸西县顺鸿煤矿	45	建设
6					泸西县小团山光胜有限公司 小团山煤矿二矿	45	建设(一期 30 万吨/年)
7			弥勒市	5	云南国能煤电有限公司弥勒市跨竹矿区山心村煤矿	600	生产
8					弥勒市瑞祥矿业有限公司 石棚煤矿	30	建设
9					弥勒市嘉麟实业有限公司 飞龙马煤矿	60	建设(一期 30 万吨/年)
10					弥勒市康和宏源煤业有限公司 小岔箐煤矿	45	待建
11					弥勒市泥脖子矿业有限公司 泥脖子煤矿	45	待建

附件 2

煤矿安全生产有关事项确认书

煤矿名称：

确认事项							
当班入井人数		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采煤工作面个数	个	采煤工作面名称					
掘进工作面个数	个	掘进工作面名称					
	年度累计	上月	本月		年度累计	上月	本月
煤炭产量(万吨)				煤炭销售量 (万吨)			
掘进进尺(米)				民爆物品 使用量	炸药(公斤)		
用电量(千瓦时)					雷管(发)		
确认承诺							
<p>郑重承诺：我煤矿提供的上述情况，保证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煤矿主要负责人(签字)：				煤矿(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煤矿安全联系包保重点检查内容表

煤矿名称		煤矿状态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带队领导	
随行人员			
检查情况			
序号	正常生产建设煤矿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入井人员和井下作业场所的数量		
2	入井人员登记表、矿灯发放记录、人员位置		
3	民爆物品使用量、用电量、采掘工作面产量、进尺及销售量		
4	各井口、重点作业场所监控视频是否运行正常并上传至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5	安全监控系统是否运行正常及上传数据		
6	煤矿企业领导是否在值班值守		
序号	停产(停建)整顿煤矿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是否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是否明确整改内容、作业地点、下井人数并在井口公示。		
3	是否存在边整顿边生产、只生产不整顿,甚至隐蔽工作面冒险组织生产等情况。		
4	是否严格执行复工复产验收程序、标准和审批签字制度。		
5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违法组织生产建设行为。		
6	是否派驻人员驻矿监管(盯守)。		
序号	长期停产停建煤矿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是否落实远距离断电。		
2	是否停供民爆物品。		
3	是否封闭井口。		
4	主井、副井、风井口、行人井、堆煤场等监控视频是否运行正常并上传至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2023 年烤烟防雹减灾新模式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3〕66 号

弥勒市、泸西县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红河州 2023 年烤烟防雹减灾新模式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5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 2023 年烤烟防雹减灾新模式 建设工作方案

为不断挖掘现代烟草农业发展潜力,有效推动烤烟防灾减灾工作高质量发展,计划持续在弥勒市、泸西县开展烤烟防雹减灾新模式工作,发挥防雹减灾新模式效益,较好地实现财政增收、群众增产、企业增益的效果,制定了 2023 年烤烟防雹减灾新模式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引入第三方气象服务机构,在弥勒市、泸西县开展科学、及时、精准、高效的烤烟专业化气象服务,推动烤烟气象服务实况数据准确率 $\geqslant 99\%$,预报预警准确率 $\geqslant 90\%$,专项专题服务准确率 $\geqslant 95\%$,防雹指

挥准确率和及时性达 100%。2023 年在弥勒、泸西实现烤烟冰雹灾害赔损值比 2017~2021 年平均值降低 40% 左右。

二、主要任务

(一) 作业点建设

州气象局根据现有的作业点布局和设施设备进行科学规划,协调新增作业点的报批,做好火箭、无线通讯、视频监控等设备采购。2022 年作业点布设的基础上,在弥勒卫泸新增 1 个流动作业点。

(二) 专业气象服务

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的内容包括:优化调整烤

烟主产区防雹作业点布局；保障 2 部局地警戒天气雷达和 35 架高性能新型火箭架；搭建和运维三级作业指挥平台；组建专家团队，围绕“1262”精细化预报服务规范，开展气象实况监控、天气预测、预报预警、专项专题服务、协助人影作业指挥、烟叶植保等烤烟专业气象服务。

州气象局、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红河中心支公司签订三方服务合同，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红河中心支公司根据防雹减灾新模式服务合同考核结果向州气象局支付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费。

(三)运行维护

弥勒市、泸西县烟区共布设火箭人工增雨防雹作业点 35 个，弥勒市、泸西县人民政府将作业点运行维护有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按每个作业点不少于 3 人的标准配备作业人员，保障作业人员培训、作业点通讯、人员保险、视频监控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老旧作业点的修缮改造等。

三、责任分工

(一)州烟办：负责全州烤烟防雹减灾体系建设项目的规划、统筹、指导和督促等有关工作；负责烤烟防雹作业弹药的投入保障。

(二)弥勒市、泸西县人民政府：负责成立和健全县市级防雹减灾体系建设工作领导机构，贯彻落实防雹减灾体系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统筹协调、指挥和管理；按照相关规定保障各防雹作业点的运维；弥勒市新增 1 个流动作业点，市人民政府做好流动作业车编制审批、落户等工作。

(三)州气象局：牵头负责采购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协调新增作业点报批，以及作业点的选址、规划、设计、申报、审批、验收；负责作业点装备、弹药的

采购和调配；组织、协调、指挥“防雹减灾”作业；组织开展作业联防联控，确保作业区用弹量充足、防雹减灾体系建设和作业顺利开展。

(四)州烟草专卖局(公司)：负责行业资金的筹措拨付，协助作业点建设，对防雹作业进行监督。

(五)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红河中心支公司：负责行业资金的筹措拨付；评估防雹效果，会同烟草部门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创新保险机制，切实履行签订的专业化气象服务合同内容。

(六)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机构：负责保障弥勒市、泸西县 2 部局地警戒天气雷达和 35 架高性能新型火箭架；组建专家团队提供烤烟专业气象信息服务；协助气象部门开展作业人员培训、指挥；负责开展作业设备的维护维修；协助气象部门实施精准防雹作业，达到减损率 40% 的任务目标。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弥勒市、泸西县、州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烤烟防雹减灾体系建设工作，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加强部门间协作，确保 2023 年烤烟防雹减灾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二)强化资金管理。要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强化全过程监管，确保做到合法合规、专款专用。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和变相开支资金的，坚决严肃查处，依纪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三)强化督促检查。要加强督促检查，定期不定期对烤烟防雹减灾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检查，按月、年提供烤烟防雹减灾第三方服务报告，实时掌握重要任务、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以高质量的督促检查推动工作高质量地落实落细。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红河州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3〕6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州委、州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推进全州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州人民政府决定建立红河州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统筹谋划全州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协调各部门合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各县市抓好规划实施、合规性审查、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研究协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抓好工作落实;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有关任务。

二、组成人员及职责

总召集人:周永瑜 副州长

召集人:王明杰 州政府副秘书长

赵珖森 州委农办主任、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鞠延奎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白晓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董庆东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莫伟 州水利局副局长

余胜华 州林草局副局长

王炳林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增伟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高松 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司
副经理

徐英 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
行副行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州农业农村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林增伟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组成。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

(一)州农业农村局:根据红河州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和上级下达的建设任务,建立州级项目储备库,编制年度实施方案;牵头编制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审核县市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和工程布局合规性审查报告;组织开展非脱贫县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审批和项目竣工验收;对全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州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信息管理、情况通报、建设进度统计、工作总结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州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争取中央预算内相关投资,协同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

审查审批相关工作。参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监督、验收工作。

(三)州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参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监督、验收工作。

(四)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协同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项目选址合规性审核,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参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监督、验收工作。

(五)州水利局:负责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水利设施给予支持,解决高标准农田水源,提供建设田间排灌水利工程的技术指导。参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监督、验收工作。

(六)州林草局:负责协同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项目选址合规性审核,协调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相关审批手续。参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监督、验收工作。

(七)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道路建设技术指导。参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监督、验收工作。

(六)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司:协同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高标准农田与高标准烟田建设规划衔接,整合相关资金合力建设高标准农田(烟田)。参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监督、验收工作。

(七)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商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加强与信贷担保等政策衔接。参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监督、验收工作。

三、工作规则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加强对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

(一)会商协调制度。联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重点研究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调需跨部门解决的事宜。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决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县市和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上报州委、州政府。

(二)联审联查制度。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选址、初设报告审核、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管、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定期组织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开展联审联查。审核意见和联合检查情况以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下发有关县市和单位。重大问题上报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三)情况通报制度。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深入基层一线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进行梳理和分析,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认真总结好做法和好经验,及时互通情况。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做好本单位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关工作,主动研究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按照联席会议各项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工作。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指导县市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要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形成反应迅速、配合密切、应对有力的长效工作机制,合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工作。

2023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赵树峰等二名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3]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赵树峰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职务。

黄学勤 任红河州能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2023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hhzrmzf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 编：661199

电 话：（0873）3725557

